

衡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衡安监管调查[2018]1号



衡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

现将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安监管[2017]8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对2017年政府批复结案的所有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全部进行评估检查。各相关县市区安监局要严格按照《评估办法》的规定，本着“谁调查、谁检查、谁评估”的原则，组成评估检查组对事故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检查,评估检查工作务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并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评估检查报告》(一式两份)报市安监局备案,自6月起,市局将按照《评估检查报告》内容进行督导检查,凡工作开展不力,不符合要求的,市局将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做为年终考核依据。

二、从2018年1月1日起,每起事故都要在事故批复结案半年内,严格按照《评估办法》的要求开展评估检查,将此项工作列入度工作考核内容。

三、评估检查结束后,将《评估检查报告》及以下材料做为报告附件一并汇印成册及时报市局备案,附件包括:

- 1、政府批复文件;
- 2、企业内部处理人员落实材料(内部处罚票据、书面检查、降职、开除等相关文件);
- 3、刑事责任追究及执行情况落实材料(公安立案、检察院批捕、法院判决等相关文件);
- 4、党、政纪处理人员落实材料;
- 5、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材料(处罚到位的附相关票据、依法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附相关文书);
- 6、对政府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落实材料(书面检查等材料);
- 7、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材料。

衡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1日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冀安监管〔2017〕8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安全监管局：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已经省安全监管局局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



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各级政府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实施评估检查（以下简称“评估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着“谁调查、谁检查、谁评估”的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的评估检查，由负责牵头事故调查的部门组织成立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组。

重大事故和省政府提级调查的事故，由省负责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开展评估检查。

第四条 各级政府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应在事故批复结案半年内，成立评估检查组，开展评估检查工作。

参加评估检查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或事故调查方面的专长。可聘请相关专家和中介技术服务机构一同开展评估

检查工作。

第五条 评估检查组按照以下内容和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

（一）制定方案。负责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组织成立评估检查组，明确评估检查组负责人，拟定评估检查工作方案。

（二）评估工作应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一线，以随机抽查、现场检查、调阅档案和咨询论证等多种方式，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三）座谈了解。听取事故涉及的有关部门、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和针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以及行政处罚、党政纪处分、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汇报。

（四）查阅资料。查阅有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相关文书、财务凭证等材料，对事故企业行政处罚、整改措施落实和企业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党政纪处分、刑事责任追究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事故涉及的政府有关部门责任追究情况进行检查。

（五）现场检查。深入事故单位现场，检查企业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在设备设施、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评估人员应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并由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负责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

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对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评估意见；

（八）技术服务中介机构负责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是否整改落实到位出具安全现状评估意见；

（九）形成报告。对事故发生地和事故单位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情况做出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检查报告。

（十）需要评估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评估检查工作一般在 10 日内完成，评估检查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评估检查报告的撰写、拟定等工作，评估检查报告作为事故调查案卷的重要材料，归档入卷；并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重大事故和省政府提级调查事故的评估检查情况，由牵头部门组织评估检查，并将评估检查情况向省政府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告。

第七条 评估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检查工作组组成及工作开展的情况；

（二）事故单位和事故涉及的政府有关部门针对调查报告提及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所采取的主要工作举措，特别是涉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完善和建立健全情况，行业产业政策调整措施制定和执行情况、技术准入禁止等举措的执行情况；

(三) 事故单位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在设备设施、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 事故单位吸取事故教训,结合自身实际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在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 事故责任追究(包括刑事责任、党政纪责任)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

(六) 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报告;

(七) 工作意见建议;

(八) 评估检查组意见。

第八条 评估检查组对企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的,应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刑事责任、党政纪责任追究未落实的,上报本级政府同意后,移送同级有关部门处理。

评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被评估检查单位立即整改;事故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事故隐患整改后,经评估检查组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第九条 评估检查组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检查,不得泄漏与评估检查工作有关的情况。严

禁工作不负责任和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条 评估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上级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生产安全事故评估检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评估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工作开展不力的，要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各市安全监管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

（共印20份）